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海际大和 DSSC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12 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联华合纤/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联华合纤向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天然气 100%股权及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海际大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置入资产	指	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持有的山西天然气合计 100%的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联华合纤向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天然气 100%股权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联华合纤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101.70 万元
交易对方/山西天然气全体股东	指	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
山西天然气	指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能源	指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宏展房产	指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田森物流	指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原晋中田森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联华合纤与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签署的《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联华合纤与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签署的《关于山西天然气 100%股权交割的确认书》
交割日	指	本次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和风险转移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若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购买其所持有的山西天然气 100%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101.7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方案概要

根据公司与山西天然气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山西天然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山西天然气 100%股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股。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4、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89 元 /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交易标的 100%股权。

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分别以其持有的山西天然气 51%、24.50%、24.50%的股权比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042 号《评估报告》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3]414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351,904.13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51,904.13 万元。

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值 351,904.13 万元与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拟向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发行合计 395,842,666 股。其中，向国新能源发行 201,879,760 股，向宏展房产发行 96,981,453 股，向田森物流发行 96,981,453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相应比例调整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分别以其持有的山西天然气 51%、24.50%、24.50%的股权比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按照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者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交易标的产生的亏损由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交易标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实际亏损金额。

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上述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及上述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股。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3、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89 元 /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89 元 /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拟募集总额不超过 55,101.7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融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101.70 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后续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投资额	拟运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1	怀仁-原平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55,971.00	3,6901.40	19,069.60
2	原平-代县-繁峙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20,740.00	9,635.78	11,104.22
3	洪洞-安泽-长子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8,805.77	27,127.33	11,678.44
4	定襄至五台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27,110.52	13,861.08	13,249.44
合计		142,627.29	87,525.59	55,101.70

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天然气的调配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7、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的非公开发行对象通过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

1、2013 年 5 月 23 日，山西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预核准；

2、2013 年 6 月 27 日，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2013 年 6 月 28 日，山西天然气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5、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6、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2013 年 7 月 22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3]414 号），核准山西天然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51,904.13 万元；

8、2013 年 7 月 22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3]416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9、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国新能源因认购本公司发行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10、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11、2013 年 12 月 13 日，山西天然气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天然气名称亦相应变更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11、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交易对方以其所持山西天然气 100%股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割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2013 年 12 月 20 日，山西天然气办理完成股权登记，山西天然气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13、2013 年 12 月 20 日，立信审计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重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584.2666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56,303.7466 万元。

14、2013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山西天然气 100%股权。2013 年 12 月 13 日，山西天然气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天然气的公司名称亦相应变更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0 日，山西天然气办理完成股权登记，山西天然气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山西天然气现有的股权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例（%）
1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	合计	4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国新能源等三方已就购买资产（即山西天然气 100%股权）办理完成了交割手续，公司目前已合法拥有山西天然气 100%股权，山西天然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山西天然气 100.00%股权，山西天然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的债权债务均由山西天然气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交易各方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上述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及上述过渡期损益归属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四）验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立信审计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114198 号《验资报告》。经立信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联华合纤已收到国新能源、宏展房产及田森物流以其所拥有的经评估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842,666.00 元。联华合纤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3,037,466.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563,037,466.00 元。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本次向国新能源发行的 201,879,760 股股份、向宏展房产发行的 96,981,453 股股份、向田森物流发行的 96,981,453 股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3 年 5 月 30 日，联华合纤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伟为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罢免董事长孔令泉及由李保荣暂代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2 日，联华合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李保荣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25 日，联华合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罢免孔令泉、李金岗董事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罢免李金探监事职务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16 日，联华合纤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刘军和陈国青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董事白若曦辞职及补选李晓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曹铁星辞职及补选郝琼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董事连建州辞职及补选王爱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对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营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进行调整，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公司未来将遵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变更的必要程序、信息披露和报备义务。

四、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约定的期限尚未届满，有待将来承诺人根据实际情况履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新增股份锁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及避免同业竞争、利润补偿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上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以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由于部分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须持续履行，因此相关承诺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相关承诺方仍须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综上，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联华合纤本次交易涉及的山西天然气 100.00%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联华合纤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山西天然气 100.00%股权已经验资机构验资，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联华合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同时，联华合纤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联华合纤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联华合纤与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验资和股份登记手续，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联华合纤继续办理有关后续事项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5 号）；

二、《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山西天然气股东变更的《企业变更信息表》；

四、公司与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五、海际大和出具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114198 号）；

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ST 联华 *ST 联华 B 编号：2013-118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395,842,666 股

发行价格：8.89 元 / 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截止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79,760	36	2016年 12 月 22 日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981,453	36	2016年 12 月 22 日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96,981,453	36	2016年 12 月 22 日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登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100%股权已经过户或交割至本公司名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114198 号《验资报告》。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5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395,842,666 股

本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发行 201,879,760 股股份、向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房产"）发行 96,981,453 股股份、向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发行 96,981,453 股股份，合计发行 395,842,666 股股份。

3、股票面值：1 元

4、发行价格 ：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89 元 / 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89 元 / 股。

5、锁定期安排：

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1141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收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以其所拥有的经评估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842 ,666.00 元，溢价部分转增资本公积。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037,466.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563,037,466.00 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395,842,666 股新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山西天然气 100%股权。2013 年 12 月 13 日，山西天然气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天然气的公司名称亦相应变更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0 日，山西天然气的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从前述之日起，本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山西天然气现有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例（%）
1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	合计	40,000.00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联华合纤本次交易涉及的山西天然气 100.00%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联华合纤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山西天然气 100.00%股权已经验资机构验资，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联华合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同时，联华合纤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联华合纤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2、律师意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联华合纤与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验资和股份登记手续，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联华合纤继续办理有关后续事项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限售截止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79,760	36	2016年 12 月 22 日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981,453	36	2016年 12 月 22 日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96,981,453	36	2016年 12 月 22 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 108 号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谢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水煤浆、冶金焦、生铁、铝矾土、腐殖酸类产品和腐殖酸原料的铁路和公路运销；铁路自备车运输；为出口组织、加工煤炭；天然气及其附属产品的开发及利用；输气管网的建设、生产经营及对外专营；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建材、装潢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日产土杂。零售花木、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60 号长泰饭店二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3、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住所：晋中市榆次区汇通路 37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瑞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苗木花卉、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17,918,110	10.72
2	GUOTAI JUNAN SECURITES(HONGKONG) LIMITID	12,632,315	7.56
3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7,944,113	4.75
4	何文学	6,600,000	3.95
5	石茹梅	4,250,000	2.54
6	李斌	2,749,963	1.64
7	陈德海	2,604,700	1.56
8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2,434,673	1.46
9	李雪姣	2,282,400	1.58
10	永丰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1,500,000	0.9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79,760	35.86
2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981,453	17.22
2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96,981,453	17.22
4	新疆双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918,110	3.18
5	GUOTAI JUNAN SECURITES(HONGKONG) LIMITID	13,283,517	2.36
6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8,690,563	1.54
7	何文学	6,600,000	1.17
8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3,200,173	0.57
9	李斌	2,738,000	0.49
10	陈德海	2,580,000	0.46

（三）本次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系国新能源、宏展房产、田森物流将所持山西天然气 100.00%股份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国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201,879,760	201,879,76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93,962,906	193,962,9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5,842,666	395,842,6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2,636,360	0	102,636,360
	B股	64,558,440	0	64,558,4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7,194,800	0	167,194,800
股份总额		167,194,800	395,842,666	563,037,466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60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总资产规模较重组前增长 43,074.0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 -7,334.96 万元增加至 99,347.94 万元，每股净资产由 -0.44 元增加至 1.76 元，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本次重组前后，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 6 月 30 日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总资产	2,032.05	753,591.70	43,074.00	2,038.39	880,054.41	36,98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8.86	88,260.38	-	-7,334.96	99,347.94	-
每股净资产（元/股）	-0.41	1.57	-	-0.44	1.76	-
资产负债率	439.50%	83.96%		459.84%	83.79%	
	2012年度			2013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366,848.14	-	0	199,847.6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24	19,815.56	-	-436.10	11,087.5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7	-	-0.026	0.352	-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原有制度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国新能源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5 层

联系电话：021-38582000

传真：021-68598030

主办人员：宇尔斌、于越冬

协办人员：倪卫华

（二）本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46 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经办律师：姚毅、戴祥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志红、张新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2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潘婉怡、王盈芳

七、备查文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114198 号）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113960 号）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三）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四）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5 号）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上接 B53 版）

该等认购协议

(A) 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

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订约方：

(1)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

(2) 中远集装箱（作为认购人）。

认购股份

中远集装箱须认购 65,099,638 股认购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 H 股约 4.55%，而紧随完成该等认购事项后，占经扩大全部已发行 H 股约 3.79%，及本公司经扩大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2.21%。

认购价

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 13.48 港元，乃经参考市况由本公司与中远集装箱公平磋商后厘定。

认购价较：

(1) H 股于截至及包括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即紧接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日期前的交易日）最后五个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 H 股 14.46 港元折让约 6.78%；及

(2) H 股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即紧接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日期前的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 H 股 14.32 港元折让约 5.87%。

禁售期

中远集装箱向本公司承诺，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及（如适用）促使其代理人（如适用）不会于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日期后六个月内任何时候，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认购股份或持有任何认购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的任何权益。

条件

中远集装箱的认购事项须待达成以下条件后，方告完成：

(1) 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 H 股；

(2)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及

(3) 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国政府及监管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以完成建议配售事项。

终止

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可于以下情况下予以终止：

(1) 倘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于该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日期后满六个月之日（或订约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另一日期）尚未完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2) 倘中远集装箱认购股份的付款（不论全部或部分）未有依据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所指的时间及方式收取或结付，则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予以终止；

(3) 倘其中一方严重违反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则另一方可予以终止；或

(4) 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订约方事先同意。

(B) Broad Ride 认购协议

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订约方：

(1)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

(2) Broad Ride（作为认购人）。

认购股份

Broad Ride 须认购 77,948,412 股认购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 H 股约 5.45%，而紧随完成该等认购事项后，占经扩大全部已发行 H 股约 4.54%，及本公司经扩大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2.64%。

认购价

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 13.48 港元，乃经参考市况由本公司与 Broad Ride 公平磋商后厘定。

认购价较：

(1) H 股于截至及包括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即紧接 Broad Ride 认购协议日期前的交易日）最后五个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 H 股 14.46 港元折让约 6.78%；及

(2) H 股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即紧接 Broad Ride 认购协议日期前的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 H 股 14.32 港元折让约 5.87%。

禁售期

Broad Ride 向本公司承诺，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及（如适用）促使其代理人（如适用）不会于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日期后六个月内任何时候，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认购股份或持有任何认购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的任何权益。

条件

Broad Ride 的认购事项须待达成以下条件后，方告完成：

(1) 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向 Broad Ride 发行新 H 股；

(2)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及

(3) 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国政府及监管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以完成建议配售事项。

终止

Broad Ride 认购协议可于以下情况下予以终止：

(1) 倘 Broad Ride 认购协议于该 Broad Ride 认购协议日期后满六个月之日（或订约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另一日期）尚未完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2) 倘 Broad Ride 认购股份的付款（不论全部或部分）未有依据 Broad Ride 认购协议所指的时间及方式收取或结付，则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予以终止；

(3) 倘其中一方严重违反 Broad Ride 认购协议，则另一方可予以终止；或

(4) Broad Ride 认购协议订约方事先同意。

(C) Promotor Holdings 认购协议

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订约方：

(1)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

(2) Promotor Holdings（作为认购人）。

认购股份

Promotor Holdings 须认购 143,048,050 股认购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 H 股约 10%，而紧随完成该等认购事项后，占经扩大全部已发行 H 股约 8.33%及本公司经扩大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4.85%。

认购价

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 13.48 港元，乃经参考市况由本公司与 Promotor Holdings 公平磋商后厘定。

认购价较：

(1) H 股于截至及包括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即紧接 Promotor Holdings 认购协议日期前的交易日）最后五个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 H 股 14.46 港元折让约 6.78%；及

(2) H 股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即紧接 Promotor Holdings 认购协议日期前的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 H 股 14.32 港元折让约 5.87%。

禁售期

Promotor Holdings 向本公司承诺，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及（如适用）促使其代理人（如适用）不会于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日期后一年内任何时候，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认购股份或持有任何认购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的任何权益。

条件

Promotor Holdings 的认购事项须待达成以下条件后，方告完成：

(1) 本公司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向 Promotor Holdings 发行新 H 股；

(2)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及

(3) 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国政府及监管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以完成建议配售事项。

终止

Promotor Holdings 认购协议可于以下情况下予以终止：

(1) 倘 Promotor Holdings 认购协议于该 Promotor Holdings 认购协议日期后满六个月之日（或订约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另一日期）尚未完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2) 倘 Promotor Holdings 认购股份的付款（不论全部或部分）未有依据 Promotor Holdings 认购协议所指的时间及方式收取或结付，则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予以终止；

(3) 倘其中一方严重违反 Promotor Holdings 认购协议，则另一方可予以终止；或

(4) Promotor Holdings 认购协议订约方事先同意。

根据一般授权发行新 H 股

有关本集团的一般资料

本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集团主要从事集装箱制造及服务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食品设备业务、离岸工程业务及机场设施设备业务。

有关订约方的一般资料

中远集装箱为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远集装箱为投资控股公司。

Broad Ride 为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 Hony Capital Fund V, L.P.（一家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并以美元计值的基金）的全资附属公司，该公司由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及管理。Broad Ride 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

Promotor Holdings 为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别由麦伯良先生持有约 17.69%、吴树雄先生持有约 2.65%，及由本公司若干高级经理及雇员持有 79.66%（当中各自持有少于 5%股权）。Promotor Holdings 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及独立股东批准

于本公告日期，中远集装箱持有本公司 432,171,843 股 A 股及本公司 148,320,037 股 H 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21.80%。因此，中远集装箱为主要股东，故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11（1）条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 H 股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关连交易，须遵守公布、报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公司将成立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 H 股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亦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于本公告日期，Broad Ride 持有 137,255,434 股 H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5.16%。于本公告日期，Promotor Holdings 由本公司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持有约 17.69%、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树雄先生持有约 2.65%，以及本公司若干高级经理及雇员持有约 79.66%（当中各自持有 Promotor Holdings 全部已发行股本少于 5%）。由于本公司其他高级经理及雇员日后可能认购 Promotor Holdings 的已发行股份，故 Promotor Holdings 的现有股权架构可能进一步改变，惟 Promotor Holdings 的现有及未来股东（包括本公司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树雄先生）的相关股权，任何情况下不得超逾 Promotor Holdings 全部已发行股本 30%或以上。根据深圳上市规则，Broad Ride 认购协议及 PromotorHoldings 认购协议的交易将构成关联方交易，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于本公告日期，经作出审慎周详查询后，就董事深知及确信，Broad Ride 及 Promotor Holdings 均并非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人士，而 Broad Ride 认购协议及 PromotorHoldings 认购协议的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11 次会议已透过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上无利害关系董事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向中远集装箱、Broad Ride 及 Promotor Holdings 发行新 H 股的决议案。由于吴树雄先生乃中远提名的非执行董事，故根据一般授权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 H 股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且麦伯良先生及吴树雄先生分别持有 Promotor Holdings 17.69 及 2.65%%股本权益，故于根据一般授权向 Promotor Holdings 发行新 H 股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彼等已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董事于根据一般授权向中远集装箱、Broad Ride 及 Promotor Holdings 发行新 H 股的建议中拥有重大权益并须放弃投票。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中远集装箱、Broad Ride 认购协议及 Promotor Holdings 认购协议的条款及其相关交易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将于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召开及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以便独立股东考虑并酌情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向中远集装箱、Broad Ride 及 Promotor Holdings 发行新 H 股。于本公司日期，Long Honour 直接持有本公司 25,322,106 股 H 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0.95%，亦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远集装箱间接持有本公司 432,171,843 股 A 股及本公司 148,171,843 股 H 股，合共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22.75%。因此，Long Honour 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1(1)条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远集装箱及 Long Honour（即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均于根据一般授权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 H 股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由于 Broad Ride 于根据一般授权向 Broad Ride 发行新 H 股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及麦伯良先生于根据一般授权向 Promotor Holdings 发行新 H 股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i）根据一般授权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 H 股的其他资料；（ii）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有关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 H 股的建议书；（iii）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当中载有其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有关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 H 股的意见）；及（iv）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将于本公告刊发后 15 个营业日内寄发予股东。

进行建议配售事项的理由及建议配售事项所得款项用途

董事认为，建议配售事项（包括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所构成的关连交易）使本公司有机会进行集资，并壮大本集团的资本、提高偿债能力比率、确保本公司业务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以及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预期建议配售事项的所得款项总额合计约为 3,856,580,000 港元。建议配售事项的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有关开支后）将用作本公司的营运资金，为本公司迅速发展提供稳定的财务支持。

于过去十二个月的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个月内并无进行任何涉及发行股本证券的集资活动。

对股权架构的影响

本公司现有股权架构及建议配售事项对本公司于紧随完成建议配售事项的 H 股股权架构的影响载列如下：

股东名称	紧接完成建议配售事项前			紧随完成建议配售事项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乎情况而定)%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乎情况而定)%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
H股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679,927,917	47.53	25.54	679,927,917	39.61	23.06
中远集团	173,642,143	12.14	6.52	238,741,781	13.91	8.10
Broad Ride	137,255,434	9.60	5.16	215,203,846	12.54	7.3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129,086,286	9.02	4.85	129,086,286	7.52	4.38
Promotor Holdings	-	-	-	143,048,050	8.33	4.85
其他公众 H 股股东	310,568,729	21.71	11.67	310,568,729	18.09	10.53
全部已发行 H 股	1,430,480,509	100.00	53.73	1,716,576,609	100.00	58.22
A股						
中远集装箱	432,171,843	35.08	16.23	432,171,843	35.08	14.66
其他公众 A 股股东	799,743,699	64.92	30.04	799,743,699	64.92	27.12
全部已发行 A 股	1,231,915,542	100.00	46.27	1,231,915,542	100.00	41.78
全部已发行股份	2,662,396,051	100.00	100.00	2,948,492,151	100.00	100.00

紧接完成建议配售事项前，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为 2,662,396,051 股，当中 1,430,480,509 股为 H 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53.73%，预期于紧随完成建议配售事项后，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将为 2,948,492,151 股，当中 1,716,576,609 股为 H 股，占本公司经扩大全部已发行股本 58.22%。

一般授权

认购股份将根据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以发行最多 286,096,101 股新 H 股，相当于当时本公司全部已发行 H 股 20%。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任何股份。根据建议配售事项将配发及发行的新 H 股数目为 286,096,100 股股份。

认购股份于发行时将入账列为缴足，且在所有方面与其他现有 H 股拥有同等地位。

建议配售事项须待达成若干条件后，方告完成。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